

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7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1项）		
1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二、自然资源（6项）		
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三、生态环保（1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10 项）		
1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	(杭州)对从事渣土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未将工程渣土消纳到经合法登记的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	(杭州)对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	(杭州)对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8	对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9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0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五、应急管理与消防（31 项）		
1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 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8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职责、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疏散要求, 存在占用、锁闭、封堵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4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六、市场监管 (29 项)

1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划归综合执法)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3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4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5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未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6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生产加工过程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8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9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1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2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3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4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5	对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6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7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18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非食品原料、化学物质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目录内食品种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1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散装食品在标签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3	对活禽经营者对未出售完的活禽未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在市场内滞留活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4	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5	对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未经宰杀后交付购买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6	对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未遵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7	对活禽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8	对活禽经营者未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
29	对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该事项进行查处